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联
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
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
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
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
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人
第六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
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九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
第七条、第八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
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
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本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Ä¼Å9ÔC)D`Ä
ÅÔC)éF65¦-QŽìÍ.£ÎÀ-p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董事长及证券部提出
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
明，由董事长或证券部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
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本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 0.5%、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
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
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
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 如涉及关联交易， 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
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 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和
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 如涉及关联交易， 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
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和第
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
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
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
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
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 第
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决定或者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
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
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
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决定或者
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
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五条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
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
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ࡢዱᐂ唑ဉȁ∂甀銧Š董事会【閁䇡匢쭀鳰턀᱀
公ਭꍀ䥘差异的原因。
种价格क़差异的原因。
露˞未⡘閁䇡匢쭀鳰턀᱀
种价格☤閁䇡匢쭀鳰턀᱀
易ዞ未⌒閁䇡匢쭀鳰턀᱀ 协议未뷀斁䇡匢쭀鳰턀᱀

 公司与ᑔ旀 !ÿ9¤e•AáS"Ë@œðÑ�

公ਹ璺堔查㈬됉켍ခ쐀
1\	q•˜fzbéá¡¾’0P0P‚á¾‘Só•F³ûÙÍ'YTClÃqˆ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至少应考虑及审核
下列因素或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四）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当年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
金额；
（七）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八）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九）董事会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三十条所列文
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召开的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
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
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
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